**附件2**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四）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3、被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以上资审资料须提供三份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被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并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资格审查并签到，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按程序点名时，另行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将作资审不合格处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